

# 榆林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榆林市财政局 文件

榆政扶办发〔2019〕6号

---

## 榆林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榆林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县市区扶贫办、财政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省有关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文件精神，经市脱贫攻坚指挥部研究，决定将2019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一批切块下达到县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严格资金使用范围



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导引》（陕脱贫办函〔2017〕55号）、《加快扶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工作导引》（陕脱贫办〔2017〕82号）和中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政策要求，结合本县市区脱贫攻坚工作实际，围绕产业开发、基础设施建设、能力素质提升等方面，因户施策、因地制宜确定资金使用范围。

## 二、做好项目计划编报工作

各县市区要结合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，从项目库选取项目，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。贫困县要将资金纳入涉农资金整合范围，按照涉农资金整合方案有关要求进行报备；非贫困县编报项目计划，于3月29日前报市扶贫办、市财政局备案。备案项目计划将作为检查、验收及各级审计的依据，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，确需变更的，由县市区按项目管理权限审批并及时报市级备案。

## 三、加强公告公示

各县市区要创新公告公示方式，及时将项目资金安排情况通过当地媒体、网站或手机APP向社会公开，贫困村所有扶持项目和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要在村级进行公告公示，接受贫困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

#### 四、及时录入资金和项目有关信息

请各县市区及时将资金到账、拨付、安排公告公示情况和项目库的维护、项目立项、项目实施等情况按要求及时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。

附件：2019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一批分配表

榆林市扶贫开发办公室



榆林市财政局

2019年3月12日



(联系人：市扶贫办 米芬 3857906)



附件

## 2019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一批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区	2019 年第一批资金	备注
榆林市	30000	
榆阳区	450	
神木市	950	
府谷县	350	
横山区	2500	
靖边县	750	
定边县	1900	
绥德县	3700	
米脂县	2100	
佳县	6000	3 个深度贫困村 各倾斜 500 万元
吴堡县	1100	
清涧县	5200	
子洲县	5000	

榆林市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19 年 3 月 12 日印发